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 朱美玲

被上訴人 林芯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32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4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約定利息5250元，並按週年利率3.5%計息，約定於112年5月30日返還，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日以匯款方式交付17萬元予上訴人（下稱系爭借款），詎屆期不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萬5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等情。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小兒子即訴外人蔡仕豪之女友，其借款予蔡仕豪，幫助蔡仕豪清償民間借款，上訴人僅承諾如蔡仕豪沒有清償，上訴人願意清償，但這段期間被上訴人與蔡仕豪繼續交往，卻未向蔡仕豪要求清償，卻跳過蔡仕豪，直接向上訴人求償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萬5250元及其中17萬元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駁回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01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  
02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判範  
03 圍）。

04 四、被上訴人其於112年3月1日將系爭17萬元款項匯入上訴人帳  
05 戶等事實，有匯款委託書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且為  
06 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五、本件爭點：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2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3 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4 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15 有明文。是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  
16 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  
17 舉證之責任。

18 （二）觀之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4  
19 日詢問上訴人「我可以再去借20萬（指被上訴人申請保單借  
20 款，下同）那之後會還我嗎」，上訴人以「會，這筆你針對  
21 我，20萬元我負責還你」、「這一次20萬我扛」，被上訴人  
22 再詢以「所以你的意思是20萬我借出來，你再給我」，上訴  
23 人回以「是的」，並表示「我算200000+100000利息給  
24 你」、「300000\*0.035」，其後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7日告  
25 知上訴人僅可「給你17萬元」，並於112年3月1日將系爭借  
26 款匯款予被上訴人（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至第23頁），可知  
27 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已承諾由其借款，並允諾計付5,250元利  
28 息及按週年利率3.5%計付利息，則兩造間就系爭借款自有  
29 成立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30 （三）上訴人雖以系爭借款為被上訴人與蔡仕豪間之借款云云，並  
31 提出其與被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與證人即上訴人大兒子

01 蔡正廷之證詞為據。然查:1. 證人蔡正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02 「(法官問:是否知道蔡仕豪總共欠民間借貸、車貸多少錢  
03 嗎?)我有看過蔡仕豪的單據,有80萬到100萬這樣。」

04 「(法官問:是否知道蔡仕豪沒有辦法清償民間借款時跟車貸  
05 時,是誰幫他還的?)我媽跟被上訴人好像都有拿出來幫忙  
06 還。」 「(法官問:是否知道蔡仕豪沒有辦法償還時,上訴

07 人有幫忙清償多少嗎?被上訴人有幫忙清償多少嗎?1. 我知  
08 道是20萬上下。車貸、民間借款都有。2. 具體金額我不知

09 道。」 「(法官問:提示支付命令卷宗第11-25頁,有無看過  
10 這些對話嗎?證人答沒有看過,只有聽過,我聽上訴人說

11 過。上訴人說被上訴人解一筆不知道什麼錢,去幫蔡仕豪還  
12 款,之前在談的時候,好像上訴人有說叫被上訴人去跟蔡仕

13 豪要,真的要不到,再來看怎麼處理。」 「(法官問:被上  
14 訴人幫蔡仕豪清償借款後,上訴人有承諾會幫蔡仕豪還錢給

15 被上訴人嗎?)好像有承諾過蔡仕豪那一部分」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63-67頁、113年11月26日筆錄)。並參以兩造提出之

17 line對話紀錄所示,蔡仕豪因同時積欠民間借款及車輛貸款  
18 等情,曾由兩造幫助清償借款及貸款,證人蔡正廷雖證述被

19 上訴人曾借款給蔡仕豪,卻無法說出被上訴人借款之具體金  
20 額,並參以蔡仕豪有多筆債務,則蔡正廷之證詞自無從證明

21 系爭借款即為被上訴人借款予蔡仕豪,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  
22 之認定。系爭借款已由上訴人承諾為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借

23 款,並同意給付利息予被上訴人,已如前述,準此,被上訴  
24 人主張系爭借款為兩造間之借款,應為真實。

25 (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6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27 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規定甚  
28 明。民法第478條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29 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  
30 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  
31 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判

01 參照)。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之清償期為112年5月30日，  
02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然被上訴人已於112年7月18日以存證信  
03 函定1個月期限催告返還，並於112年7月19日送達上訴人，  
04 有該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可查（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至  
05 第48頁），而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  
06 入。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  
07 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  
08 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  
09 間之末日，為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則  
10 該1個月期限應自112年7月20日起算，於112年8月19日屆  
11 滿，上訴人自112年8月20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上訴人於11  
12 2年8月24日收受支付命令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  
13 支付命令卷第55頁），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支付命令送  
14 達翌日即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  
15 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7 付17萬5,250元及其中17萬元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是則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  
20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1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7 法官 吳幸娥  
28 法官 徐玉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